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7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迈普医学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袁玉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 代表股份 25,458,63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6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1,118,4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 代表股份 14,340,19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 代表股份 3,417,7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 代表股份 3,417,644 股, 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5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1,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0,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